

中共岑溪市委员会岑溪市人民政府督查和绩效考评办公室空调维修维护服务协议

甲方：中共岑溪市委员会岑溪市人民政府督查和绩效考评办公室

信用证代码：11450481MB19226805

地址：岑溪市滨江三路 88 号

乙方：岑溪市鸿乐电器维修部

信用证代码：92450481MA5MY2X66B

地址：岑溪市岑城镇梨山路 118 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甲乙双方就甲方委托乙方对空调设备提供维修、维护保养服务事宜，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协议。

一、服务期限

本协议自 2026 年 7 月 8 日起至 2026 年 7 月 9 日止，乙方须在上述期限内完成全部约定服务工作。

二、维修维护服务地点

岑溪市滨江三路 88 号中共岑溪市委员会岑溪市人民政府督查和绩效考评办公室。

三、维修维护服务内容

两台空调室内机、外机整体拆装、四楼 403 的空调机组调

整到二楼综合股，二楼综合股的机组的拆除搬离到三楼放置，规范完成冷媒回收、管路接驳、调试运行等全套作业。

四、服务标准及技术要求

1. 乙方严格按照国家空调安装维修操作规范施工，拆装前统一回收空调冷媒，严禁直接放空制冷剂造成环境污染；

2. 拆装完成后设备运行平稳、制冷正常，无漏氟、漏水、异响等故障；

3. 施工完毕清理现场垃圾，恢复场地整洁。

五、服务费用及支付方式

1. 本协议全部服务包干总价：人民币 500.00 元（伍佰元整），该价款包含人工、工具、冷媒回收、拆装耗材、短途搬运、售后质保等全部费用，甲方无需另行支付其他任何款项；

2. 付款方式：乙方全部完工并经甲方现场试机验收合格后，乙方开具合规票据，甲方一次性足额支付全部服务费。

六、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1. 为乙方施工提供作业场地、水电等必要基础条件；

2. 有权全程监督乙方施工流程，对不规范操作、违规施工行为要求乙方立即整改；

3. 验收合格后，按约定及时足额支付服务费用；

4. 配合乙方开门、指引设备位置，协调现场办公人员避让施工区域。

七、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 自备全套拆装工具、安全防护用品，持证规范作业，遵守空调行业国标操作要求；

2. 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严格执行高空、设备拆装安全操作规程，做好安全防护；

3. 施工期间若因乙方人员操作失误、防护不到位引发乙方或第三方人身伤害、财物损毁、设备损坏等一切安全事故，全部经济赔偿、法律责任均由乙方独立承担，甲方不承担任何连带责任；

4. 施工过程中爱护甲方办公设施，若因乙方操作不慎造成甲方财物损坏，乙方照价赔偿；

5. 按期完工，完工后主动申请甲方现场验收，配合甲方核对设备运行状态。

八、质保售后约定

1. 乙方本次空调拆装互换工程提供 2 天免费质保期，质保期自甲方验收合格当日起计算；

2. 质保期内，若因乙方拆装工艺、管路接驳、冷媒加注、设备安装等施工原因，出现空调漏氟、漏水、不制冷、运行异响、管路脱落等质量问题，乙方需在接到甲方通知后无条件免费上门检修、返工，产生的所有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3. 质保期内非人为、非外力损坏产生的施工质量问题，乙方拒不履约维修的，甲方有权追究乙方违约责任；因甲方人为损坏、外力破坏、电压异常等非施工原因导致的故障，不在质

保范围内，乙方可提供有偿维修服务。

九、验收标准

乙方完成全部拆装工作，开机试运行 30 分钟以上，空调制冷、排水、管路无渗漏、无异常噪音，即为验收合格；验收不合格的，乙方须无偿返工直至达标，工期不予顺延。

八、本协议在双方履约后即行终止，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



甲方（盖章）：

法定（授权）代表人：

2026年7月8日

李月莲



乙方（盖章）：

法定（授权）代表人：

2026年7月8日

王美凤